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蒋一苇

我国十年改革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有目共睹、举世公认的。由于缺乏经验、改革不配套以及某些决策上的失误,出现了当前以通货膨胀为中心的一时困难,这也是改革上第二台阶的一种困难。为了克服困难,党和国家提出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在当前这种形势面前,对十年改革如何评价,对当前困难如何认识,是一个重要问题。有人认为当前困难是十年改革造成的,从而怀疑改革,甚至否定改革。这种认识显然是完全错误的。我认为,与其说当前困难是改革造成的,不如说当前困难是改革还改得不够造成的。所谓改革改得不够,包含着几层意思:一是改革不全面,不配套;二是许多改革还未到位,还不彻底;三是某些改革措施有失误。如果是这种认识,对改革的态度就会是消极的,进取的,而不是消极的,企图回到老路上去。

简单地说不回到老路上去也不行。要使十年改革的历史进程不至于功亏一篑,需要对改革的目标、方向,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进行再认识。只有“理直”才会“气壮”,才能坚定不移地把我国的改革朝着既定的目标进行到底。

我国改革的总目标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即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就经济体制来说,目标是什么?经过多年实践的探索和理论上的探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结论,即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确立这样一个改革目标,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也是对我国和社会主义各国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十年改革所取得的光辉成就,证明了这一改革方向的正确性。正因为这样,邓小平同志最近多次讲话,在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也强调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都不变。

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党所确定的基本方针之一。为了坚持贯彻执行这一基本方针,有必要深化对它的理解和认识。下面谈几点个人对此的粗浅见解,供大家进一步探讨。

一、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运行方式吗？

确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是经过长期争论的结论。对这一结论持怀疑态度的同志，一个重要的思想是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联结在一起，甚至认为搞商品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或者实行商品经济就势必导向资本主义。对这种疑虑，在多年的争论中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但是，在今天对十年改革进行全面反思的时候，还有必要再一次作出回答。

只要我们重温一下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到商品经济是由来已久的经济运行方式。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就开始出现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也就是商品经济的萌芽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各个历史时期，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商品经济都沿着它内在的客观规律而不断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进入了高级形态，成为社会经济运行的基本方式。但这决不等于说，商品经济就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运行方式。现在的问题是，从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是否继续存在，甚至还要进一步发展？

过去在理论上曾经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最后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灭亡，商品经济也将结束它的历史使命。这一理论上的推断，已被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所推翻。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社会还不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这个过渡的历史阶段里，社会分工还存在，人们还必须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后，延伸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阶段，是无法避免的历史逻辑。

有一种论证社会主义还必须实行商品经济的说法，说“商品经济是人类历史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这对于一个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度来说是有道理的。但是，运用这个道理来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要实行商品经济，还不能成为充分的理由。说“不可逾越”，意味着是一种“补课”的性质，似乎补了这一课，最终还是要进入无商品的社会。人类未来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否就必然是无商品社会，这个大理论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探讨，而且只能是预测性的推理。现实的问题是，在很长的社会主义阶段，有没有可能实现无商品社会？对于商品经济已经十分发达的国家，如果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它不存在“补课”问题，是否就可以实现无商品社会呢？从可以预见的前景来看，没有这种可能。一是从一个国家内部来说，既然还处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阶段，就不可能不实行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再一个是从整个世界来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然是“一球两制”或“一球多制”，国际间的经济活动也必然是商品经济的活动。这两个因素决定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只能是商品经济的延伸和发展。

历史已经证明，商品经济是一种中性的、客观的经济运行方式，它可以隶属于不同生产方式的各种社会。既有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又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为什么不可以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呢？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

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没有理由认为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就到了最后阶段。如果我们坚信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更加进步的新社会,就应该相信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将是更进步、更完善的商品经济。尽管它今天刚起步,还很不完善,甚至要经历一个很曲折的成长过程,但是,历史将证明这个推断是正确的。

我的结论是,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是历史的必然。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运行方式,它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社会主义将开创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那种认为凡是和资本主义沾了边的东西,我们都不能要,这只能是一种“恐资幼稚病”的表现。我们不能因患这种幼稚病而作茧自缚。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 商品经济有没有共性?

如果我们肯定商品经济是中性的事物,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但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共性,而且和各个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都会有共性。

商品经济来源于社会分工,人们把自己生产的产品作为商品到市场去交换别人的商品,互相满足了各自的需要。在这种最原始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经济运行中,已经孕育了商品经济的若干规律。首先是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其次是竞争的规律;最后由于竞争而引出的供求规律,使价格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浮动等等。这些规律在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中,仍然是基本的规律,这就构成商品经济的共性。不同性质的社会,只要实行商品经济,都必然要遵循这些规律而运作,而且这种共性使不同社会之间,有可能按照共同的商品经济规律而进行国际间的商品交换。

既然商品经济的运行方式存在着共性,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采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某些运行方式和方法,就不奇怪,而且是不可避免的。试想,我们怎么可能规定出独特的社会主义价值规律,或者独特的社会主义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呢?如果真有这种独特的规律,又怎能打开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我们所应有的一定地位呢?

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已经远远超越了原始的简单的商品经济形态。商品的内容大大扩充了,运行方式也大大复杂化了;物质形态的商品升华到价值形态的商品,以及精神形态的商品;市场的概念也大大扩展了,出现了象证券市场、金融市场等等极其复杂的商品经济运行方式。这些运行方式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它有利的方面,也有它有害的方面;既有共性的东西,也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特性的东西。这些都需要具体分析,并加以鉴别,取其利,去其弊,从而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 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何在?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什么地方?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只有正确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才有理由

在商品经济之前冠以社会主义这一限制词。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有几种解释:最普遍的一种说法是,认为商品的内容不同,例如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矿山等资源不是商品,劳动力不是商品等等;再一种说法是,认为与资本主义最大的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还有一种说法是运行机制不同,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又不完全确切。例如,说有计划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可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也并非完全无计划。而且上述这些个别具体的特征即使能成立,也很难概括成一个总的概念,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

1989年我在《经济民主论》一文中,曾大胆提出一种解说,这里再一次提出,以供大家商榷。我认为商品经济是一种经济运动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认为,世界任何事物都是物质的运动。没有不在运动中的物质,也没有非物质的运动。商品经济作为一种运动形式,必然也具有物质与运动的两重性。也就是说,商品经济的运动,既有它的运行机制,又有它的运行载体,这两者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才形成商品经济的运动。就象太阳系一样,它是一种天体的运动体系。构成太阳系的运动,首先要有太阳、行星、卫星等运动的载体,同时还要有这些载体的运行规则,天文学家可以准确地测算出它的运行轨道以及运行的周期。这两方面缺一都不成其为太阳系。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动体系,也同样同时存在这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即由商品交换所形成的市场机制,有其自身的规律(或规则),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等。这些运行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共性,不论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要在这种共性的规则中运转。这样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不是就没有区别呢?有区别。其根本区别不在于它的运行机制,而在于它的运行载体。

所谓商品经济的运行载体,即参与商品经济运动的不同层次的各种实体。其中,最基本的实体是直接参与市场活动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即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等等经济实体。但这些实体只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体,整个国民经济的强大和健康发展,还有赖于把这些实体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组成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商品经济体系,因此作为国民经济组织者的国家,也是一种载体,是商品经济运行中更高层次的一种载体。企业作为最基本的运行载体,它是由人与物两种要素组成的。物是死的,人是活的。人是企业的能动的要素,因此企业中的从业者,包括所有者、经营者、生产劳动者也是商品经济运行的载体。国家——企业——从业者,这三个不同层次的载体,就象太阳系中的太阳——行星——卫星一样,构成商品经济运行体系。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则(机制)是共性的,不必要也不可能有什么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而商品经济的运行载体,包括国家、企业、从业者,必然而且必须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主要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这一论断是十分正确的。所有制是企业这个最基本的经济运行载体的最基本的特征。从这一特征出发,带来了作为国民经济组织者——国家这一载体的特征,也决定了企业内部从业者,包括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特征。这些特征的综合,构成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

区别。

国家、企业、从业者这三个载体的社会主义特征是什么？这些特征和商品经济有无矛盾？下面还要作些具体分析。

四、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矛盾吗？

企业作为商品经济基本的运行载体，可以是资本主义企业，也可以是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我们党确立这样一个命题，无疑是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可以相容的。但是，这一论断并不都被人们所接受。有的人用“左”的观点看问题，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既然以公有制为基础，就不应该也不可能实行商品经济；有的人用右的观点看问题，同样也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可能相容，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要搞商品经济就只能实行私有化。前者反对搞商品经济，后者赞成搞商品经济，但两者却有一个共同的观点，都把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

公有制和商品经济是否不能相容？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看，都不能得出两者必然绝对对立的结论。

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要求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拿自己所生产或所经营的商品，进入市场进行商品交换。在市场上，企业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至于企业本身的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与市场无关。买方决不关心也不会过问你是私有制企业还是公有制企业，它所关心的只是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资本主义国家以私有制为基础，但也存在少量公有制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或职工持股的集体企业，它们可以并行不悖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上运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也毫无阻碍地和外国的私有制企业做生意。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我们都无法找到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截然对立的根据。

社会主义之所以要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是为了更好地解放生产力。具体的目的归纳起来有两个：一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在宏观上有利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更合理地利用资源，协调国民经济的发展；再一个是在微观上，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把“物统治人”的现象改变为“人统治物”，从而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幸的是，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虽然取得许多重大成就，却还没有找到实现上述两个目的的有效方式，误以为采取高度集中统一，完全依靠指标、定额和行政命令的“产品经济”方式，可以达到上述的目的。其结果是形成一种僵化的经济体制，既损害了企业的积极性，也损害了劳动者的积极性，这就驱使社会主义各国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推动下，或先或后都走上了寻求改革的道路。我们党把这条道路归结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总结国内外的历史经验的结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以公有制为基础即以公有制企业为基础。实行商品经济，企业必然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使企业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解放出来，成为有生机与活力的经济实体。企业的这一转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

重要前提。但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企业行为机制,都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它是商品经济中的企业的共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特征,则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对企业在商品经济中的行为机制,不会有什么影响,但对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却起着决定作用。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含多种形式,既包括属于全体劳动人民共有的全民所有制(国有制),又包括属于企业全体劳动者共有的企业集体所有制,还包括属于企业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合作所有制,以及公有性质的社团所有制。社会主义企业可以是单一形式的公有制,也可以是上述多种形式的混合公有制。国有制的建立有利于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集体所有制和合作所有制的建立则有利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使劳动者真正感受到主人翁地位。过去我们在“一大二公”的“左”的思想支配下,把公有制划分等级,认为全民所有制是高级形态,甚至有意无意把公有制等同于国有制,这种片面性并不利于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正确的道路应当是,使多种公有制形式都得到发展,并且各得其所,配合运用,既有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又有利调动企业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实现马克思所指出的,由“物统治人”向“人统治物”的转化。社会主义企业能体现出这样的特色,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才会优胜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

五、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劳动力也必须是商品吗?

劳动者也是商品经济运行的载体之一。如上所述,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不在于运行机制,而在于它的运行载体,那么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资本主义的劳动者,也必然而且必须有质的区别。这就涉及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

有的同志从社会主义的原则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重大区别就在于劳动力不是商品。另外一些同志从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必然要形成各种商品的市场,生产的诸要素都将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其中包括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劳动力既然要在市场上交换,怎么可能不是商品呢?而且认为劳动者的自由流动是实行商品经济的重要条件之一。持前一种观点的同志,无法否定建立劳动市场的必要性,但未能说明社会主义劳动市场的特性及其作用;持后一种观点的同志则难以说明社会主义劳动者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的区别。

我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不能笼统地说我国劳动者的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虽然公有制占主体地位,还允许少量私有制作为补充成份而存在并适当发展。一个劳动者如果自愿受雇于私有企业,不论待遇高低,都是出卖劳动力的行为,受雇之后成为雇佣劳动者。在这种场合,他的劳动力是商品也是无可置疑的。问题是,一个劳动者就业于公有制企业,是否也是出卖劳动力?如果是,它的买方又是谁?

公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全民所有部分属于全国劳动者;集体所有部分属于企业劳动者集体;合作所有部分属于企业劳动者个人),企业的性质应当象马克思所说

的,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劳动者就业于公有制企业,是加入这个企业的劳动集体,是劳动集体与个别劳动者之间的双向选择的结果。个别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哪一个劳动集体,劳动集体也有权根据一定条件选择自己的伙伴。劳动者经过双向选择而加入到这个劳动集体之后,就成为这个企业劳动集体中平等的成员,而不是企业的雇佣者。这一点,应当是社会主义企业最重要的特征。

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客观上需要也必然会形成便于劳动者自由流动的劳动市场。劳动者在市场上既可以选择到公有制企业去,也可以选择到私有制企业去。前者是一种“入伙”行为,后者才是出卖劳动力的行为。这两种行为的区别,在于劳动力价格的形成机制。出卖劳动力,即以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它的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的影响。雇主与雇员之间围绕市场价格而达成雇用价格的协议,完成了买卖行为。劳动者选择公有制企业,也会考虑可能得到的报酬、福利等物质利益条件,但公有制企业实行两级按劳分配,劳动者的收益首先取决于企业集体的劳动创造,其次取决于个人的劳动贡献。因此,公有制企业劳动者收益不取决于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而取决于加入这一劳动集体之后的共同努力,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在集体内部的个人收益差别,则取决于个人在集体劳动中所作的贡献。

显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同样都通过劳动市场而选择劳动岗位,但性质可以截然不同。而且劳动者选择就业岗位考虑到的因素很多,包括职业的兴趣、专长的发挥、人际关系等等,为了达到其他目的,也可能选择待遇低的工作岗位。因此,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劳动者要通过劳动市场而选择劳动岗位,就断定公有制企业的劳动力也是商品,显然是不妥当的。

六、计划与市场是对立的吗?

国家作为国民经济的组织者与管理者,也是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载体。这一重要的载体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间,必然有很大的区别。

任何现代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与发展,不可能不进行必要的管理与组织,但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国家有可能也有必要发挥更大的组织与管理作用。

国家管理国民经济,一般都要制定一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并采取一定的政策措施来推动计划的实现。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程度不一地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某种计划控制。社会主义国家过去实行高度集中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管理体制,因此被称为计划经济的国家。这就产生一个极大的误解,似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两者截然分开,也截然对立。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如果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商品经济,似乎就背离了社会主义原则,就是搞资本主义化。多年来在理论上为此而展开争论,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才得出结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但是,在观念上仍然存在许多混淆不清的认识,其中突出地表现在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的认识上,同时也涉及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问题。

计划与市场是截然对立的两个事物吗?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正本清源,把计划和市场这两个概念的实质弄清楚。

实行商品经济必然要有市场。广义的市场概念指的是商品交换的行为,狭义的市场概念则指的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实行商品经济,就要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是一种客观的经济运行方式,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即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等,这些规律都在市场活动中体现,因此可以把它概括为市场机制。这种机制会对商品价格以至商品生产、产业结构等等发生调节作用,因此又把这种调节作用称为市场调节。这一切,只要实行商品经济,都是无可避免的客观现象。商品经济既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运行方式,以上这些市场机制也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机制。

计划和市场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两个概念。计划不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它只是人们对经济运行的一种预测或预期的目标,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就明确指出过,计划、设计……等等都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市场是经济运行的客观存在,计划则是对经济运行进行预测和引导的主观行为,因此这两个概念不是并列的范畴。从主客观的关系来说,国家是主体,计划是主体的行为,商品经济所形成的市场则是行为的对象。这三者关系可以构成一个简单的语句:国家——计划和调控——市场,这里面国家是主语,计划和调控是谓语,商品经济或市场则是宾语。国家可以用计划管理的方法调控商品经济与市场,也可以用计划管理的方法调控产品经济与产品的直接分配。商品经济与产品经济是并列的范畴,如果说对立,它们之间是同格的对立物,而商品经济或市场作为“宾语”和作为“谓语”的计划与调控,并不存在对立的关系,而只是一种从属的关系。不弄清这些概念的实质,就无法避免逻辑上的混乱。

我们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上了“有计划”的形容词,是强调了社会主义国家要善于运用计划来调控商品经济的运行。这是必要的,也是符合逻辑的。国家对商品经济进行计划管理,包括制定计划和采取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各种调控手段,促使计划目标的实现。这里还要弄清几个概念问题,即计划不等于指令性计划,它既包括指令性计划,也包含指导性计划,因而计划就是覆盖整个国民经济的行为。因此,把整个国民经济分割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两大块,也是不合逻辑的。我们说把部分商品放开,让它随行就市完全受市场机制调节,似乎这部分商品就不在计划覆盖之内了,其实不然,确定把哪些商品放开?例如曾经规定把50种小商品放开,这50种的规定也就是一种计划行为,而且放开后也应当受指导性计划的指导,因此它们仍然在国家计划的覆盖之内。

商品经济及其派生的市场,作为经济运行方式,也应该是覆盖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可以有两种,一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即陈云同志曾经说过的“国家市场”;一是国家间接控制的市场,即陈云同志曾经说过的“自由市场”,这两种市场是可以伸缩的,取决于国家政策,但两者的总和,构成整个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因此市场也是覆盖一切的。

根据上述的概念,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一切的,计划与市场不能是板块式的拼合,而只能是覆盖式的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对立的关系,而只能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因此用“有计划商品经济”来标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种特色,完全是合乎逻辑的。

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首先我们是确定了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来组织整个国民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各国付出了几十年的“学费”才得到的结论。这个结论来之不易,如果

再动摇、再反复,会使十年改革的成果付之东流,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将带来难以估价的损失。现在的问题是在十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如何适应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建立一套新的以商品经济为对象,不同于以产品经济为对象的计划调控体系,使我们的改革能跨上第二台阶,取得新的突破。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宏观调控原则的构想。这是理论界与实际工作部门经过多年探讨而得出的一个思路。现在有些同志怀疑这个提法,认为过分强调了市场作用。我认为从理论上分析,这个命题是能够成立的。如果有缺陷,只是这个提法不够全面。从总体来说,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市场是覆盖一切的,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应当是调控市场,并通过市场来引导企业的行为。但是国家的调控职能,并不限于只调控市场。国家还可以运用国有资产直接调控企业。当然,这种直接调控企业,不是直接干预企业的自主经营。这种直接调控主要表现为几个方面:一是在生产上对少数重要商品,实行国家订货。这种国家订货不同于现行体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任务,应当是由物资或商业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和生产企业签订订货合同,规定任务量、交货期;同时保证企业的生产条件,以及合理的价格等等。企业则有优先接受国家订货的义务。再一个是国家投资公司运用国有资产所获得的利润,按计划进行再投资,以实现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完全靠市场机制来调整经济结构,盲目性大,周期长,损失也大,国家运用国有资产的投资,可以更及时、更有效地进行结构调整,这是社会主义的一大优越性。此外,国家还可以对重要的企业进行控股,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这些重点企业的经营方针,作出方略性的决策。国家采取以上这些调控方式直接调控企业,当然不同于“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但是这些调控方式是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而进行的,因此它也不同于政企不分,用行政命令直接管理企业的旧体制。

七、简要的结论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运行机制上,可以完全遵循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而行事。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区别于资本主义,因此可以大胆地吸取资本主义的各种有效的、成功的经验,使我们有可能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逐步创建起更加完好的商品经济体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运行载体上,必然有自己的社会主义特色,它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地位与作用,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特征,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在宏观控制上的特色。坚持和发扬这些特征,就会充分发挥出社会主义潜在的优越性,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处在一个历史转折的关头。伟大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十年改革的伟大成就,积累了可贵的经验,这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总设计师和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我们应当万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成果,坚定不移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开拓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而争取做出历史性的贡献。